

臺銀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

唯一國營

- 壽險+特定意外，加倍保障更齊全
- 遞減型壽險，保險期間5~30年，輕鬆負擔補足保障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意外傷害第1至11級失能安養保險金給付，加強意外防護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
 險種代碼：GS
 備查文號：109年12月31日壽險精字第1090540478號函備查
 112年01月03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例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期間30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之「臺銀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在保險期間(第13保單年度)內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給付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

項目	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身故	因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	因水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	因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	疾病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傷害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傷害導致失能(二級至十一級失能)	意外傷害導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
身故保險金	7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70萬元	70萬元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35萬元	35萬元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4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45萬元~50萬元)	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2.5萬元~45萬元)	
合計	70萬元	370萬元	270萬元	170萬元	105萬元	150萬元~155萬元	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2.5萬元~45萬元)	40萬元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

(1)分期繳費：

繳費期間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2)躉繳：5年、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

2. 繳費期間：

(1)分期繳費：3年、4年、5年、10年、15年及20年。

(2)躉繳

3.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20~45歲

4.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①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1,500萬元。

②職業類別第五類(含)以上：750萬元。

(3)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6. 體檢規定：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7.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僅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第一類至第六類者。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11.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期間		首期匯款/轉帳	首期匯款/轉帳	郵局劃撥	信用卡
		續期非轉帳	續期轉帳		
分期繳	首期	0%	0%	0%	0%
	續期	0%	0%	0%	0%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躉繳	首期	0%	0%	0%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12.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3.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躉繳、保險期間30年為例。

保險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30年	20歲	59%	51%	38%	23%	60%	50%	36%	22%
	35歲	62%	54%	39%	23%	62%	53%	38%	23%
	45歲	62%	53%	40%	24%	62%	55%	42%	27%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說明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非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期間內，非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
	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期間內，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航空運輸意外：「保險金額」×3。 (2)水路運輸意外：「保險金額」×2。 (3)陸路運輸意外：「保險金額」×1。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2. 依「完全失能保險金」×50%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3. 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失能者，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	依「保險金額」×40%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者。	依「保險金額」×50%×「失能等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7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